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

111年度交易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茗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交易字第221號公共危險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47號），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民國111年5月26日下午2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5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 昕
書記官 李政優
通 譯 黃學郁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並告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吳家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吳家茗有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最後1次經本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7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3年12月4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分別自111年2月14日晚間9時20分許起、111年2月15日上午8時許起、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起，在其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居所，先後飲用高粱酒、保力達、啤酒後，仍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至同日下午2時55分許，其行經和美鎮仁化路000號前時，因紅燈違規左轉而為

01 警當場攔查後，發現其酒氣甚濃，並於下午3時8分許對其施
02 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55毫克，因而獲
03 悉上情。

04 三、處罰條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刑法第41條第1
05 項。

06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10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11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
12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13 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情形外，不得
14 上訴。

15 五、本件如得上訴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
16 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
17 二審法院。

18 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之規定，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
19 以代判決書。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李政優
23 法 官 李 昕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應於收受判決
26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
27 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李政優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